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

淳人社列告字（2024）第 000002 号

用人单位： 淳安县汾口镇译言家电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27*****YB0F

经营者： 裘*杰

身份证号码： 330104*****233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身份证号码：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身份证号码： /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拖欠姚*芳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劳动报酬 30980.45 元，拖欠徐*娟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劳动报酬 49730.61 元，情节严重。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局拟决定：将你单位及经营者裘文杰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三年。

依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1. 你单位以及经营者裘文杰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书面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异议。2. 我局作出列



入决定前，你单位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联系部门：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 901 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芳 0571-89601293

淳安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0日

